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08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張瑛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6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瑛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本院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瑛瑛不服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67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復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如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綜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